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7-057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化集团”）的通知，苏化集团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增持了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目的和计划

苏化集团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坚定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拟在未来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7 月 1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

二、本次增持情况

股东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股数 (股)	增持金额 (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
苏化集团	集中竞价	2017 年 7 月 17 日	12.1683	1,987,000	24,178,447.84	0.5843%
合计	-	-	12.1683	1,987,000	24,178,447.84	0.5843%

截至目前，苏化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总数为 1,98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43%，增持金额为 24,178,447.84 元。

三、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前，苏化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65,910,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804%；本次增持后，苏化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67,897,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647%。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苏化集团承诺：在本次股份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苏化集团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